

1月15日

1月15日 讀禱詩篇之十五：詩篇第二十四篇

作者：張雲開

詩篇第二十四篇

大衛的詩。

1 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2 他把地建立在海上，安定在大水之上。3 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他的聖所？4 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5 他必蒙耶和華賜福，又蒙救他的神使他成義。6 這是尋求耶和華的族類，是尋求你面的雅各。（細拉）7 眾城門哪，你們要抬起頭來！永久的門戶，你們要被舉起！那榮耀的王將要進來！8 榮耀的王是誰呢？就是有力有能的耶和華，在戰場上有能的耶和華！9 眾城門哪，你們要抬起頭來！永久的門戶，你們要把頭抬起！那榮耀的王將要進來！10 榮耀的王是誰呢？萬軍之耶和華，他是榮耀的王！（細拉）

二十四篇是這個交叉平行的結構小集的尾端：

十五篇（進殿詩）

十六篇（信心之歌）

十七篇（求助詩）

十八篇（帝王詩）

十九篇（創造/律法詩）

二十及二十一篇（帝王詩）

二十二篇（求助詩）

二十三篇（信心之歌）

二十四篇（進殿篇）

我們預期二十四篇有對照十五篇和十九篇的內容，也有對照其他篇章的內容。

二十四篇不以進殿問題和訓誨作開始，破壞了和十五篇的平行對稱。但我們已經提出過，平行結構講究的不光是對稱（重複或對比），更是變奏、深化和加劇的可能。而且二十四篇的位置意味著它也肩負著結論和高潮的責任，所以它以創造作開始，肩負著從十九篇來的創造主題。連 3-5 節，本來是對應著十五篇的內容（進殿問題，答案，祝福），也加入了十九篇的元素：

第 4 節以「起誓不懷詭詐」（4b）對應十五 2-5 的總體要求，但「不向虛妄」（4a）卻不單是起誓上的事，而是對耶和華的全人態度，回應著十九篇耶和華在創造中的彰顯（「榮耀」、「手段」、「言語」、「知識」；十九 1-2）；

第 5 節按照字面應該這樣翻譯：「他必蒙耶和華賜福，蒙救他的神賜義。」這固然反映這個小詩集其他篇章裏詩人因困迫而投靠耶和華，求耶和華救拔的結果，但也反映十九篇詩人在耶和華的創造和律法面前無法自義的意識，因為詩人理解在耶和華面前無法自以為義（十九 12-13），他的義只能從耶和華而來。

所以我們可以這樣理解二十四篇的三個部分彼此的關連：耶和華創造世界（1-2 節），而以臨格與他的子民同住為創造的目的和高潮（7-10 節），但後者必須在他啟示他的子民應如何在他面前行走之後才可發生（3-6 節）。

正因為耶和華的子民，雅各本身無法自以為義（5-6 節），耶和華進入錫安（7-10 節）就成為耶和華的族類登上錫安的前提和基礎。第 8 節提及耶和華在戰場上，但沒有指明敵人是誰。從這個小詩集看，耶和華的敵人固然可以說是欺負投靠耶和華的族類的人，但從先知和以色列歷史看，以色列也可以是耶和華的敵人。耶和華賜福給以色列，審判她的敵人，把她從敵人手中救拔出來，但同時也潔淨以色列的罪孽，賜義給以色列，這是被擄回歸後的以色列的深刻體會，而且以色列這種期盼，是延伸到「那日」，到「耶和華的日子」的期盼，二十四篇也因此而有終末的意義。

這樣蒙福得義而來到上帝面前的人，耶和華就是他的磐石（詩十九 14b），他必不動搖（詩十五 5c）。在二十四篇的表達裏，不動搖是指耶和華用權柄把地穩定在大海和洪水之上而言（1-2 節），是從創造的敘事出發；但耶和華戰勝仇敵，親臨錫安，是從終末的敘事出發（7-10 節）。所以在二十四篇的敘事裏，創造和終末連成一線，以色列在兩者之間，既要手潔心清來到耶和華面前，也要蒙耶和華拯救和從他那裏得義（3-6 節），而且在任何攻擊或控訴的敵人面前，甚至在大自然的翻騰顛覆底下，仍然屹立不倒。這種描繪，是現世的，也是終末的；是個人的，也是宇宙性的，是上帝給所有信徒的屏障。

我的禱告：慈悲的天父，以色列當年要為義卻仍然不義，需要從祢那邊得義，今天我們雖然不義，卻因主基督而有義，是從祢那裏而來的義，我們因而有平安。求天父讓我們珍惜祢在基督裏為我們所作的一切，有基督的義，也效法基督的義。阿們。

1月16日

1月16日 讀禱詩篇之十六：詩篇第二十六篇

作者：張雲開

詩篇第二十六篇

大衛的詩。

1 耶和華啊，求你為我伸冤，因我向來行事純全；我又倚靠耶和華，並不搖動。2 耶和華啊，求你察看我，試驗我，

熬煉我的肺腑心腸。3 因為你的慈愛常在我眼前，我也按你的真理而行。4 我沒有和虛謊人同坐，也不與瞞哄人的同群。

5 我恨惡惡人的會，必不與惡人同坐。6 耶和華啊，我要洗手表明無辜，才環繞你的祭壇；7 我好發稱謝的聲音，也要述說你一切奇妙的作為。8 耶和華啊，我喜愛你所住的殿和你顯榮耀的居所。9 不要把我的靈魂和罪人一同除掉；不要把我的性命和流人血的一同除掉。10 他們的手中有奸惡，右手滿有賄賂。11 至於我，卻要行事純全；求你救贖我，憐恤我！12 我的腳站在平坦地方；在眾會中我要稱頌耶和華！

在二十六篇裏詩人向耶和華陳明他的無辜，求耶和華不要把他除掉。本篇的內容和二十五篇有聯繫之處：兩篇都以「依靠耶和華」作開始（二十五 2；二十六 1），強調詩人的「純全」（二十五 21；二十六 1），上帝的「慈愛」（二十五 10；二十六 3）、「憐憫」（二十五 16；二十六 11）和「救贖」（二十五 22；二十六 11）。詩人「不與惡人同坐」也令人聯想起詩篇第一篇的第 1 節，而詩人與耶和華居所的關係（二十六 6-8）亦可視為是十五篇和二十四篇兩篇進殿詩的進一步延伸。

全詩可以分作五部分：第一段（1-3 節）和第五段（11-12 節）是詩人向耶和華的祈求，包括末端的應允；第二段（4-5 節）和第四段（9-10 節）裏詩人申明自己的無辜；中間第三段（6-8 節）講述詩人喜愛親近耶和華。

詩人要解決的最大的問題，是耶和華把他「除掉」（第 9 節）的危險。這個危險源於他雖然喜愛親近耶和華，不作惡事，卻與惡人同住，因為他不同流合污，正正意味著他住在他們當中。當耶和華剪除惡人時，他恐怕自己也成為耶和華忿怒的對象，會把他的性命「和流人血的一同除掉」（9b）。這種情況，如同以西結和耶利米在上帝審判耶路撒冷時受牽連一樣。詩人祈求上帝把他從這種情況救贖出來。

大衛如何「說服」上帝審判時不要把他牽連？第一，正面來說，大衛強調對耶和華的親近；他求上帝先「審判」他，看他的內心和看他如何按上帝的「真理而行」（2-3 節）。第二，反面來說，他指出雖然他與惡人共處，但卻從不同流合污：「我沒有和虛謊人同坐，也不與瞞哄人的同群。我恨惡惡人的會，必不與惡人同坐」（4-5 節）。第三，耶和華的殿宇和居所，以及裏頭的敬拜和獻祭禮儀，都是他所愛慕的，是他生命的中心活動（6-8 節）。

大衛對照兩個羣體：第 5 節的「惡人」的會和 12 節的「敬拜人之會」。他使用了 6 個名詞來形容罪人，描繪出一幅他所身處的世界的罪惡圖畫：說謊者和瞞哄人者（4）、作惡者和邪惡之人（5）、罪人和嗜血者（9）。但大衛在二十六篇中 6 次提出耶和華的名號（試找出來！），加上第 8 節的「你的榮耀」，一共 7 次。無論邪惡勢力多頑強，耶和華的力量和恩典都能克服有餘。所以對大衛來說，上帝對惡人的懲罰並非被動而必然株連義人，而是主動，又同時滿有恩典和憐憫，能救贖屬於他的子民（11）。

和之前我們看過的詩篇一樣，詩人並沒有因為他的行為「純全正直」，就覺得耶和華必須回應他的祈求；詩人的命運仍然是依賴著上帝的慈愛和憐恤。耶和華的子民在不同程度上都和罪惡的世界拉上了關係，我們在上帝面前，只能有意識地分別自己，和仰賴上帝的憐憫。

我的禱告：生活在這個世界裏頭，請天父不叫我遇見試探，拯救我們脫離兇惡。讓我仰望祢的憐憫之前，也懂得施憐憫與人，免我的債，如同我免別人的債。阿們。

1月17日

1月17日 讀禱詩篇之十七：詩篇第二十八篇

作者：張雲開

詩篇第二十八篇

大衛的詩。

1 耶和華啊，我要求告你！我的磐石啊，不要向我緘默！倘若你向我閉口，我就如將死的人一樣。2 我呼求你，向你至聖所舉手的時候，求你垂聽我懇求的聲音！3 不要把我和惡人並作孽的一同除掉；他們與鄰舍說和平話，心裏卻是奸惡。4 願你按著他們所做的，並他們所行的惡事待他們。願你照著他們手所做的待他們，將他們所應得的報應加給他們。5 他們既然不留心耶和華所行的和他手所做的，他就必毀壞他們，不建立他們。6 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他聽了我懇求的聲音。7 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是我的盾牌；我心裏倚靠他就得幫助。所以我心中歡樂，我必用詩歌頌讚他。8 耶和華是他百姓的力量，又是他受膏者得救的保障。9 求你拯救你的百姓，賜福給你的產業，牧養他們，扶持他們，直到永遠。

詩篇二十八篇是一篇個人申訴詩（哀歌），但第9節指出詩人個人的情況也會連帶著一個對整個羣體的關注，反之亦然。無論如何，和眾多的個人申訴詩一樣，即使作者是個體，他所面對的敵人卻幾乎都是一羣人，一羣作者描繪為作惡或與耶和華敵對的人。這種情況當然和大衛作為以色列王所面對的情況吻合，因為王的敵人總不止於一人。但由於作者（或大衛）把敵人描繪成某一類人，即使作者只是一人，在對比下他自己也自然成為另一類人的代表，他的申訴，也變成不單純是個人的申訴，促成詩篇裏申訴詩的普及化。

傳統視二十八篇的場景為押沙龍的叛亂，大衛被迫離開耶路撒冷和錫安山（撒下十五13-二十3），大衛對聖所的惦念和這個設想一致：「我呼求你，向你至聖所舉手的時候，求你垂聽我懇求的聲音！」（二十八2）；稱耶和華為「磐石（= 錫安山）」（二十八1b），是「得救的保障」（二十八8b），也是同理。但更可能的是外邦破壞與以色列的協定，大衛被外敵所攻擊：「他們與鄰舍說和平話，心裏卻是奸惡。」（二十八3b）而在讚美詩的段落大衛以以色列王的身分稱頌耶和華：「耶和華是他百姓的力量，又是他受膏者得救的保障。」（二十八8）

詩歌可分成三部分：1-2節是王祈求耶和華不要緘默；3-5是針對敵人的祈求；6-9節是一首讚美詩（6-8節）和王作為牧人為他子民的禱告（9節）。

詩歌處理大衛面對的兩個問題。第一，大衛看不見耶和華的作為。大衛向耶和華求告（1a），呼求（2a），不要向他「緘默」（二十八1b），意味著壞情況已經持續一段時間，而耶和華一直沒有回應。「如將死的人一樣」原文字面是「如那些下到坑裏的人一樣」。耶和華作為「磐石」，是力量和盼望的象徵；「坑」，是人被收監或埋葬的地方，像約瑟在坑裏一樣，沒有盼望。詩人亟需要耶和華的幫助，最急切的表達，就是向耶和華在地上居住的地方，向他的聖所，舉手求告。

第二，大衛求耶和華懲罰惡人時，要以眼還眼，「照著他們手所做的待他們」（4b），同時又在審判時不要讓他遭遇「池魚」之災：「不要把我和惡人並作孽的一同除掉」（3a；參詩二十六9）。最終耶和華聽了大衛的禱告，明顯把他保存，至於惡人的報應，卻在讚美詩裏沒有提及。

邪惡的影響和審判的後果有一點相似之處，往往有無辜人的牽連。我們可能認為天下間沒有一個人是無辜的。廣義來說，沒有錯，這也是詩人自己的看法。詩篇裏的詩人即使自稱是義人（注意：這種態度和「自以為義」有分別），卻從來都不以為這個認知足夠讓他「指令」上帝還他一個公道。我們之前已經不止一次的看過，詩人承認無論他有多少義，他仍然完全依賴耶和華的憐憫和救贖。我們可以把這個現象看成是詩人承認世上沒有義人（參詩十四3），但大衛在二十六篇和這裏處理的是個別的事件。在單一的事上，往往有人是無辜的。

無辜人被災禍牽連，聖經裏沒有正面的解釋，只有三個大方向的處理：（1）在這個墮落世界的秩序裏頭，即使不應發生，卻是無可避免（例：亞伯）；（2）還留存的無辜人應該堅持他的無辜，向上帝申訴（例：約伯），卻不蔑視或怪責上帝，這也是詩人的做法；（3）這是上帝不讓人知道未來之事的一個延伸結果，目的是讓人敬畏耶和華（參傳三1-22；八1-9），行善出自本心，而不單純是因怕受罰。可以說，無辜人受災是聖經作者認為人間最大的禍患，但大衛在詩篇二十八篇同樣沒有解釋，只有大聲向能救他的耶和華呼求。作為以色列的王，猶大的牧人，大衛向耶和華祈求：「求你拯救你的百姓，賜福給你的產業，牧養他們，扶持他們，直到永遠。」（二十八9）

我的禱告：天父上帝，求祢不要讓我自以為義，更不要讓我以祢為不義；求祢因著祢的公義、慈愛和憐憫，引導我走人生的道路。阿們。

1月18日

1月18日 讀禱詩篇之十八：詩篇第三十二篇 A

作者：張雲開

詩篇第三十二篇 A

大衛的訓誨詩。

1 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

這人是有福的！

2 凡心裏沒有詭詐、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

這人是有福的！

詩篇三十二篇不是一篇「懺悔詩」或「悔過詩」，內容雖然有提及大衛認罪，但懺悔不是焦點，認罪的需要和耶和華的赦免才是。也有人說三十二篇是一篇「感恩詩」，感謝耶和華赦免之恩。個人感恩詩一般都有兩個主要部分：危難的陳述和耶和華的拯救。三十二篇也有類似的內容，只不過所謂危難，不是外在的情況，而是內心的苦況，而這種苦況，單單是由罪咎所引起；耶和華的拯救，是指他赦罪之恩，把大衛的罪咎挪走。但三十二篇下半部有很強烈的訓誨傾向，而詩歌的標題也指明是「大衛的訓誨詩」，加上三十二篇沒有直接讚美的內容，所以可視為是一首訓誨詩。我們今天只讀 1-2 節。

「訓誨 (maškil)」一詞在這裏首次出現在詩歌的標題上，原文是「大衛的 (詩歌)。(一篇)訓誨」。另外有 13 篇詩篇有這個標題，包括四十二篇，四十四篇，四十五篇，五十二至五十五篇，七十四篇，七十八篇，八十八篇，八十九篇，和一四二篇等。從內容而言，除了三十二篇和七十八篇之外，其他都沒有訓誨的味道，學者也無確定看法。大概這標題和內容無關，可能和使用這些詩歌的場合有關。

三十二篇頭兩節使用了 3 個有關罪的名詞。第 1 節有兩個：「過 (pešaʿ)」，它的原動詞意思為「反叛」之意，有政治意義 (參賽一 2)；「罪 (ḥatāʾâ)」，「不中的」之意；第 2 節的 ʾāwôn 一詞《和合本》亦翻譯作「罪」，原字根有「屈曲」、「扭曲」之意，一般指道德敗壞，但亦會被用作泛指所有罪 (參出三十四 7；利十六 21)。這兩節清楚表達，沒有任何的罪孽是在耶和華赦罪的恩典之外的。

與此相關，頭兩節也有 3 個描繪赦免的動詞。第 1 節有兩個：「赦免 (nešûy)」，是「挪走」之意；「遮蓋 (kesûy)」，即是「隱藏」，意謂「上帝不再看見」的意思，但同一字在第 5 節譯作「隱瞞」，描述罪人希望「上帝看不見」他的罪。大衛是說過去他一直處於一個「拒絕面對」自己的罪的境況當中。如此用法明顯是刻意的：同一個字，表達出兩種相反的面對罪咎的方法：一就是面對耶和華，經歷恩典；一就是自以為是，拒絕承認。

第 2 節的「不算為罪 (lōʾ yahšōb)」，意謂「不計較」、「不記錄」。這個動詞也用於亞伯拉罕的信：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 (yahšebēhā) 他的義。」 (創十五 6)。這兩節經文成為保羅在羅馬書四章 3-9 節用以證明猶太人也好，外邦人也好，都只能憑「信」在上帝面前獲得赦罪的基石。於是保羅藉著「計算 (ḥšb)」一詞，把詩三十二 2 和創十五 6 連起來。

保羅的邏輯是這樣：大衛說「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所謂「主不算為有罪」，就是「被主算為義 (稱義)」。按照創世記的記載，亞伯蘭「因信」被上帝「算為義」，所以「算為義」這個兩段經文都出現的行動，就成為連接「相信」和「罪得赦免」的橋樑。雖然創世記沒有說亞伯蘭因信而罪得赦免，但因著「算為義」等同「不算為有罪」，而後者又等同「罪得赦免」，所以「因信稱義」也就等同「因信而罪得赦免」，如此相信上帝的人便不在律法以下，脫離了律法的咒詛，無論猶太人、外邦人，都是一樣。問題是人如何在保羅當代相信上帝？

對保羅和所有新約作者而言，相信上帝意味著相信基督，因為基督是上帝向人藉律法啟示救贖旨意的延續和成全 (或「總結」，羅十 4)。認清基督的身份之後，相信基督就等同相信上帝。這就是保羅的福音：「本於信，以至於信」 (羅一 17)，因著相信基督，人得以相信上帝，也因此而被上帝稱義 (「得到上帝的義」)，罪得赦免。

我的禱告：即使在今天，我仍然會拒絕面對，也拒絕承認自己的罪，繼續在過犯裏活著。求天父憐憫，藉基督的靈的幫助，即使是零星的過犯，都能面對承認，而且抵擋再犯，讓我走在赦罪的福氣裏頭，不會生在福中不知福。奉主名求，阿們。

1月19日

1月19日 讀禱詩篇之十九：詩篇第三十二篇 B

作者：張雲開

詩篇第三十二篇 B

大衛的訓誨詩。

1 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2 凡心裏沒有詭詐、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3 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 4 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盡，如同夏天的乾旱。（細拉） 5 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惡。（細拉） 6 為此，凡虔誠人都當趁你可尋找的時候禱告你；大水泛濫的時候，必不能到他那裏。 7 你是我藏身之處；你必保佑我脫離苦難，以得救的樂歌四面環繞我。（細拉） 8 我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 9 你不可像那無知的騾馬，必用嚼環轡頭勒住牠；不然，就不能馴服。 10 惡人必多受苦楚；惟獨倚靠耶和華的必有慈愛四面環繞他。 11 你們義人應當靠耶和華歡喜快樂；你們心裏正直的人都當歡呼。

三十二篇的內容可以分析如下：1-2 節是全篇前提；3-4 節是詩人的苦況；第 5-7 節困境得到解決；8-10 節是對罪人的訓誨；第 11 節是對義人的呼籲。

3-5 節可以說是人類文學對罪人經歷赦免最精簡，也是最深刻的描述之一：由「遮蓋」到「承認」到「獲赦」，有福之人明白這種歷程。大衛起初拒絕面對他的罪孽直接導致 3-4 節所指出的身心問題。當然，這假設大衛仍然有是非之心，仍然對自己的道德表現有一定的要求，仍然聽見良心的聲音。我們從現代心理學和犯罪學的個案上知道，不是所有人對「罪咎」都有同樣的反應。在不同的場景和利害考量下，人可以對自己同樣的行為有不同的道德反應，慣性重複的行為更可以抹殺良心的微小聲音。所以大衛這種從內心罪咎感產生的身心反應，就算是典型，也不是必然的。

在之前的申訴詩裏（詩十，十三，二十二，二十八等），詩人抱怨上帝遠離詩人，耶和華緘默不言；詩人想尋求耶和華的面，耶和華卻不被尋見，詩人只好堅持繼續等待。在這裡，角色恰恰相反。緘默的是罪人自己，等候的是耶和華。罪人不承認自己的罪（「我閉口不認罪」，第 3 節），把罪咎感壓抑，換來的是在上帝面前的壓迫感，精神能量的消耗（「骨髓耗盡」，《和合本》用「精液耗盡」），和情緒的低落（「終日唉哼」）。心理學之父弗洛伊德在分析罪咎感（guilt）時也承認他自己也經常因罪咎感而精神憂鬱，丹麥哲學家齊克果更以「絕望至死（despair unto death）」來形容罪咎感對人的影響。對於罪人的緘默，聖經學者布魯格曼稱之為「殺人的緘默（silence that kills）」。

但大衛並沒有停留在罪咎痛苦裏。第 5 節講大衛向上帝「陳明他的罪」、「不隱瞞他的惡」、「承認他的過犯」，耶和華就「赦免他的罪惡（=惡）」；就是這麼簡單。在這裡他重複 1-2 節裏對罪的三個用詞：「罪（ḥatā'â）」，「惡（'āwôn）」和「過犯（peša'）」，意味著大衛在上帝面前把他的虧欠全面鋪陳，沒有保留。即使現實裏人鮮能知道他所有的過犯（參詩十九 12），大衛這裏的說法讓我們看見一個希望完全脫離他因罪和罪咎而扭曲的生命的決心。

第 5 節 d 有兩個強調點，全句字面可以翻譯成：「你，你就赦免我罪的罪惡。」耶和華的赦免來得快，如同詩人認罪來得全面。沒有條件，沒有責備，也沒有懲罰，唯一發生的事情就是罪人打破緘默，誠實認罪。可能耶和華要看見一個「憂傷（= 破碎）的靈，一個憂傷痛悔的心」（詩五十一 17），但在這裏，對上帝來說，離開緘默的虛謊，面對本相，講真話，已經足夠。

從聖經全面的見證看，事情卻不一定這麼單純。大衛姦拔示巴，殺烏利亞之後被拿單詰問，大衛即時認罪，拿單也立刻給予大衛耶和華的赦免（撒下十二 13），但大衛認罪前後，拿單都指明耶和華會嚴懲大衛和他家。在大衛之前掃羅的際遇也不一樣，在亞甲事件後，掃羅向撒母耳認罪，但耶和華卻沒有赦免掃羅（撒上十五 24-29）。詩篇三十二篇給我們的啟示勝在簡潔，沒有枝葉，只有重心。耶和華是施恩憐憫的上帝，但詩人也明白無人能因此而有恃無恐，所以在經歷赦免之後，在教導訓誨的言語裏，他提出了一項警告：「凡虔誠人都當趁你可尋找的時候禱告你」（三十二 6；參賽五十五 6），意味著也有找不到上帝的時候；或是說，上帝正在面前，卻掩耳不聽罪人的禱告。對大衛來說，耶和華有「可尋找」的時候，有「緘默」的時候，也有「怒氣發作」的時候（參詩一零六 40）。所以認罪悔改不是看罪人的時候（「我想悔改時自然會悔改。」），乃是看耶和華的時候。但保羅的說法是：「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六 2，引用賽四十九 8）

我的禱告：天父上帝，求祢憐憫，讓我不要自欺，也不要讓我把認罪變成禮儀，把祢當作有求必應的菩薩。阿們。

1月20日

1月20日 讀禱詩篇之二十：詩篇第四十六篇

作者：張雲開

詩篇第四十六篇

可拉後裔的詩歌，交與伶長。調用女音。

1 神是我們的避難所，是我們的力量，是我們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2 所以，地雖改變，山雖搖動到海心，3 其中的水雖匉匉翻騰，山雖因海漲而戰抖，我們也不害怕。（細拉）4 有一道河，這河的分汊使神的城歡喜；

這城就是至高者居住的聖所。5 神在其中，城必不動搖；到天一亮，神必幫助這城。6 外邦喧嚷，列國動搖；神發聲，地便鎔化。7 萬軍之耶和華與我們同在；雅各的神是我們的避難所！（細拉）8 你們來看耶和華的作為，看他使地怎樣荒涼。

9 他止息刀兵，直到地極；他折弓、斷槍，把戰車焚燒在火中。10 你們要休息，要知道我是神！11 萬軍之耶和華與我們同在；雅各的神是我們的避難所！（細拉）

第4節提到「上帝之城」，所以有學者以四十六篇為一篇錫安詩（雖然錫安這個名字沒有出現在本篇裏；其他的錫安詩包括四十八篇，七十六篇，八十四篇，八十七篇和一二二篇），但也有人以它為一篇讚美詩，或信靠詩。

因著「細拉」這個禮儀標記，四十六篇往往被分成三段，但也有按「萬軍之耶和華與我們同在；雅各的神是我們的避難所！」這疊句把本詩分成兩段。按內容看，三段分法比較合適。

1-3節是本詩的長引言，也是詩人的「信念宣言」。4-6節講耶和華保護錫安，敵人無法傷害；8-10節描繪耶和華為全地之王；7節和11節為疊句，表達詩人對耶和華的信靠。

雖然這篇詩篇可以從亞述人在耶和華面前在錫安山下敗逃的場景來讀（參王下十八 13 至十九 36；亦見於賽三十六 1 至三十七 38），但更可能的是本詩歌是敬拜禮儀的一部分，是紀念耶和華拯救以色列於水火的敬拜，或慶賀耶和華為王的詩歌。

詩歌的使用一般有它的場合和季節，但詩歌的內容卻可以跨越時空，從歷史的起頭到歷史的終結。四十六篇就是這樣的篇章。第一段詩人給了一個簡單的宣認之後，就以天地初開時大自然爆炸性的原始翻騰為場景，把不可能的安穩想像出來。耶和華提供的保障，有點像如今科幻電影裏頭的防護罩，裏頭的人真是可以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大自然變化的可是怕詩人當時的世界仍然經歷得到，地震洪水不單不可測，而且殺傷力大，置身其中的人往往不得保命，但耶和華是天地的主宰，能保護屬他的人。

第二段從原始蠻荒的大自然翻騰危險一下子進入到歷史裏的政治和軍事翻騰。以色列微小，經常被周遭的民族威脅，更時常活在遠方帝國的陰影底下，但耶和華在錫安山，他是歷史的主宰，列國來來去去，興旺衰敗，錫安卻永遠長存，成為城中子民的避難所。詩人說「有一道河，這河的分汊使神的城歡喜」（四十六 4），但耶路撒冷城裏沒有河流。這裏明顯以伊甸園為藍本，把歷史上的上帝之城耶路撒冷最脆弱之處填補。詩人指出，城裏的河流讓居民歡喜，但上帝的同在才是錫安的安穩基礎。他才是以色列的避難所。

第三段進一步轉眼注視終末。「國要攻打國，民要攻打民」的事實在歷史可見的將來都不會止息，但耶和華卻能「止息刀兵，直到地極」（四十六 9a），他在全地為王，命令全地都止息干戈（「你們要休息」，10a），到那日，耶和華「要在全地都被尊崇」（10c）。以前的世界和現今的世界一樣，和平可以透過締結盟約達致，也可透過戰勝敵人得到。這裏採取的方式是以武力達致：上帝是萬軍之耶和華；但對於投靠耶和華的人，耶和華是和他立約之神，是守約施慈愛的上帝（參弗四 11-18），是雅各的避難所。

聖經用以描繪耶和華的暴力語言容易令人不安，但這些語言都有它們的場景：申冤、懲罰、保護、審判，而且耶和華並無形體，所謂暴力語言，也只是擬人法的一種修辭。我們要小心的是，就算耶和華是帥領我們的，我們的敵人還不是「屬血氣的」，而是「天空執政掌權的屬靈惡魔」（弗六 10-17）。我們不是上帝；在地上使用武力可能有它合法的原因和場景，但以耶和華的軍事語言來自圓其說卻不在合法的行列之中。

馬丁路德以四十六篇的內容字眼書寫了他著名的詩歌《堅固保障（A Mighty Fortress is Our God）》。在十六世紀初的水深火熱之中，看似改革無望之時，馬丁路德會勉勵他的同袍墨蘭頓（Melancthon），和他一起唱誦這首詩歌。有人說它是「宗教改革的戰爭進行曲（Battle Hymn of the Reformation）」，但一張 1529 年在奧格斯堡（Augsburg）出版的樂譜以「安慰詩（A Hymn of Comfort）」為標題，讓我們看見馬丁路德對詩篇四十六篇的正確掌握。當你感覺你的世界崩潰時，當你被敵人環繞時，當你的膽量消失時，要知道耶和華是你的避難所，是你的力量，是你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

我的禱告：是的，天父上帝，祢是我的永久保障，是我的王！阿們。

1月21日

1月21日 讀禱詩篇之二十一：詩篇第四十七篇

作者：張雲開

詩篇第四十七篇

可拉後裔的詩，交與伶長。

1 萬民哪，你們都要拍掌！要用誇勝的聲音向神呼喊！2 因為耶和華至高者是可畏的；他是治理全地的大君王。3 他叫萬民服在我們以下，又叫列邦服在我們腳下。4 他為我們選擇產業，就是他所愛之雅各的榮耀。（細拉）5 神上升，有喊聲相送；耶和華上升，有角聲相送。6 你們要向神歌頌，歌頌！向我們王歌頌，歌頌！7 因為神是全地的王；你們要用悟性歌頌。8 神作王（在上）治理萬國；神坐在他的聖寶座上。9 列邦的君王聚集要作亞伯拉罕之神的民。因為世界的盾牌是屬神的；他為至高！

詩篇四十七篇以人間帝王升座或登極的慶典呼召萬民吶喊耶和華為全地之王，全詩可分作兩個段落（1-5 節和 6-8 節）和一個結語（第 9 節）。兩段落都以向上帝歡呼的呼召作開始（四十七 1, 6）；但更重要的是，兩個段落和全詩結語，都以「高升（'ālah）」或其衍生前置詞「在上（'al）」作為結束（四十七 5, 8, 9b）。第 2、7 和 9b 三節是全詩的大前提，各以一個「因為（kī）」為引入字，指出上帝為全地的主宰，而第 2 節對上帝的稱謂又使用了另一個「高升（'ālah）」的衍生詞「至高者（'elyôn）」，所以全詩就被上帝的崇高地位和權柄所充斥著，而「王」就是對這種崇高的身份的一個具體描述。

1-2 節和 6-8 節結構上基本一樣，其中第 2 和第 7 節是詩歌的大前提。這個大前提在第 9b 節亦作最後出現，但第 9 節是個變奏，內容融合為一體。詩人「指揮」全地人民向上帝拍掌、呼喊、歌頌，因為耶和華是全地的大君王。在中央的第 5 節為詩歌的過門，把至高上帝的「高度」以上升的運動來表達，使用「上升（'ālah）」一詞，

但這篇詩篇的結構其實並非如上述這樣工整。敏銳的讀者會注意到無論在內容是或是在結構上，第 3 和第 4 節與其他內容明顯格格不入，甚至結語裏的上半節（9a），亦出現同樣情況。換句話說，如果除去 3-4 節和 9a，整篇詩篇將會更工整和歸一。

全篇詩篇都強調耶和華是全地的主，萬國之王，眼界和意境都是普世而全面的，獨是 3-4 節和 9b 卻把耶和華的權柄狹窄地透過與以色列的關係來表述，列國變成站在以色列的對立面上，令第 1 和 6 節的呼召變得唐突和牽強，對整篇詩篇的意圖來說，大有掃興的感覺。

但這也正是詩人眼光精闢之處。以色列人的上帝從來都是創天造地的上帝，是那至高者，是全地的主，但以色列之所以知道這一點，卻是因為在歷史裏頭這位全地的主獨是揀選了以色列作為祂的立約對象，使之成為祂的產業。故以色列無法忽略上帝和她的獨特關係，甚至不得不承認，這個獨特的關係所帶來以色列和列國之間敵對的張力。

在舊約詩人有限的眼界裏，除了列邦被以色列征服之外（四十七 3），他看不見耶和華作為以色列的王和耶和華作為全地和萬國的王這兩個境況如何能相互協調，但在詩篇的結語裏，詩人卻奇怪地把「列邦的君王」和「亞伯拉罕之神的民」並排而列（《和合本》把兩者用「要作」二字間接在一起，殊為不當，在原文只是並列，並無任何連接詞，應該照譯），既不混淆兩者，也不讓上帝在兩者之上的權柄有任何實質的區分，可說是為將來新約時期上帝在基督裏要成就的大事作出先知式的預告，只不過這個先知的眼光當時還是看得不清楚而已。

詩篇四十七篇後來成為教會升天節之主要誦讀詩篇，理由不難理解。基督徒閱讀以色列如何藉帝王登基，高昇上階梯至他的寶座的場景宣認耶和華為全地的君，萬國之王，而萬國又能應詩人的呼召，向上帝歌頌拍掌，以凱旋的聲音吶喊上帝為王。此種情景，明顯未有在詩人的世代實現，卻在基督的世代，在外邦信徒的身上，開始實現，而且持續實現，最終要完全實現。而基督死後復活，五十日後離開凡塵，遠升諸天之上，坐在父上帝的右邊，成為世上君王的元首，故此四十七篇即使並非直指基督，卻表達了基督和父原為一；父如何，基督也如何。以色列有所不能的，在基督耶穌裏都成全了。對我們外邦基督徒來說，這篇詩篇便又有另一番意義。我的禱告：天父上帝，我感謝祢沒有把我們外邦人排除在救恩的門外，沒有光是以審判的王權統治我們，而不用祢恩典的大能改變我們。在基督耶穌裏我們都服在祢的權柄底下，也盼望更多人能如此在祢的王權底下向祢歡呼吶喊。這王的榮耀，單單屬於祢。願祢的旨意成就在地，如同在天。阿們。